

严格遵守卫生标准不等于非得“烂手”

本报评论员 马丽红

最近,瑞幸咖啡师“烂手之痛”的话题冲上了热搜。据媒体报道,瑞幸咖啡门店员工存在“烂手”的情况。在频繁洗手和徒手接触消毒水之后,部分员工手部皮肤出现破裂、蜕皮等现象。很难想象,这一双双“烂手”调出了美味的酱香拿铁和生椰拿铁,撑起了全国15000多家咖啡门店。这些照片看着让人心疼,同时笔者也不免心生疑惑:咖啡师洗手频次是适当还是过当?

瑞幸咖啡官方客服专员回应媒体说,瑞幸的清洁卫生标准是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和相关标准制定的,网友所反映的洗手及使用消毒液等均属于正常工作流程。但据媒体调查,按照瑞幸咖啡门店规定流程,一名员工在8个小时工作时间内至少洗8次手,清洗抹布22次,触碰消毒水22次。如果触摸过头发、鼻子、私人物品等都需要洗手,双手要揉搓20秒以上。而且,所有的清洁工作都会被摄像头“监视”,若被发现违反规定,轻则扣绩效,重则全店卷铺盖走人。

国家食品安全法确实有规定,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至于要洗多少次、用什么洗手、什么样的情况下洗手,这是企业制定的内部规则。笔者认为,作为食品生产企业,经营人员保持个人卫生,防止食品污染,保障食品安全卫生是基本要求。但也要警惕,清洁标准成形式主义,比如要求员工每个小时要准点洗手,每半个小时要更换抹布——这看似严格执行了法律法规,却有过度机械理解法律含义之嫌。而且,“烂手”既够不上职业病,也谈不上工伤,因为它不会对劳动能力产生影响,员工要维权很难。但是作为企业,在细化食品卫生标准的同时,也应尊重劳动法,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义务。追求食品卫生和保护员工身体健康权,并不是一道二选一的单选题,而是可以都选的多选题,就看企业如何权衡。

据了解,正是卫生标准过于严苛,脱离了实际生活,忽略了可操作性,一

些咖啡师在实际操作中选择了“裸奔”,也就是放弃戴手套。据咖啡师们反映,虽然有发放手套,但他们几乎都不戴,主要是因为不方便,比如贴标签时就很碍事,工作效率大打折扣。看来,咖啡师不是不想戴手套,不是故意让自己“烂手”,而是迫于工作不方便而放弃的。

现在市场竞争激烈,作为企业,不仅要追求经济效益,更要关注员工的身体健康。咖啡店在保障客户食品安全的同时,也要想方设法为员工提供一个良好健康的工作环境。比如更换材质更薄的手套,适当减少洗手频次,替换使用含有氨基酸、烷基糖苷或者腰果酚这类表面活性剂的清洁产品,提醒员工在工作中戴好口罩,并随时备好护手霜、保湿霜等。

瑞幸“烂手之痛”不管是一种职业伤害,还是一种营销手段,笔者认为,员工是企业重要组成要素,没有健康的员工,何来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保住员工健康,是企业的责任,更是义务,千万不要将企业利益凌驾于员工健康权之上。

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为何要填家庭收入

任冠青

据媒体报道,近日,有家长报料,河北廊坊市第十七中学学生心理健康档案表上要求填写父母职业、家庭年收入等,该家长表示这样会暴露隐私,很不理解。

对此,当地教体局回应,表格是学校自己设计的,家庭收入水平可能会影响孩子心理,填写收入情况方便老师给孩子更多关注。若家长不愿透露年收入,可写收入范围,也可空着不写。该校一工作人员则表示,一些涉及隐私的内容可填可不填,“没必要那么认真”。

为每个学生建立心理健康档案,是学校心理辅导服务体系的一部分,本身无可厚非。只是在表格的指标设计、语言表述上,应当尽量做到科学合理,注重信息收集的边界。要看到,家庭经济状况与孩子心理健康并无必然联系,不宜强行将二者挂钩。当地教体局工作人员所谓的“收入较低的家庭,父母可能经济压力大,对孩子会有影响”等说法,本身就带有一定的刻板印象。

对此,有太多现实案例可用来反驳。比如,只要家庭关系和谐友善,哪怕经济收入一般,孩子的生活一样能够丰富充实,心理也未必会受到什么负面影响;反之,若一些家长整日忙于应酬,无暇顾及孩子教育,即使物质条件优渥,也可能给孩子心理造成不安全感。

说到底,用一个相关度存疑的经济指标盲目揣测孩子心理状况,就像是哈哈镜版的盲人摸象,效果自然是扭曲且失真的。

与此同时,这些经不起推敲的指标设计,又可能给家长带来关于教育公平的担忧,对学生产生负面影响暗示。一方面,尽管当地教体局及涉事学校工作人员表示,对涉及隐私部分可以空着不填,学校会对相关内容保密。但是一些家长的担心并不多余:这是不是一种对学生家境的变相“摸底”?老师会不会基于此因“财”施教?而且,如果这些内容“可填可不填”,那设置这些指标的意义又何在?另一方面,由于中学生的心理还未完全发展成熟,他们在有意了解、比较家庭经济状况的过程中,如果缺乏科学引导,反倒可能会产生攀比、骄矜、自卑等不良心态。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份表格中,除了要填写学生父母职业、家庭经济年收入等,还有一些内容也有侵犯隐私、违背心理学常识的嫌疑,比如“是否是单亲或离异家庭”“家长的教育方式”等内容。综合看来,这些指标究竟能在何种程度上反映学生的真实心理状况,也就打上一个问号了。

心理健康档案绝不该成为窥探学生家庭隐私的工具,也不该成为“没必要较真”的形式主义设置。如何让心理测评更加科学化、人性化,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值得进一步思考。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指出,将组织研制符合中国儿童青少年特点的心理健康测评工具,规范量表选用、监测实施和结果运用。针对目前一些学校自行设计心理档案表格的情况,的确有必要尽快推出统一指导意见和规范,明确基本边界,及时校正不尽合理、违背心理教育规律之处。

另外,要了解学生的真实情况,也不能只靠“表格传递”。对基层教师而言,在确保其不受过多非教学事务困扰的情况下,也不妨多通过家访、与学生聊天等方式,更全面地把握学生的心动态,确保心理健康教育落到实处。

让外卖骑手有保障有尊严才是最好的回馈

陈秋

据媒体报道,日前,北方多地普降大雪,针对一些网友就极寒天气该不该点外卖的争论,一位外卖骑手在视频中说:“你们不订外卖,我上哪儿赚钱去啊?”这位骑手表示,当天自己送了90多单,挣了1000多元。他解释,恶劣天气,平台对外卖骑手有冲单奖励,还有超时免责,自己不忙的时候会去骑手驿站休息。

在酷暑、暴雨、极寒等恶劣天气下,不少人担心外卖骑手跑单太辛苦、有风险,这种朴素关怀反映了人性的美好。不过,正如上述外卖骑手所言,外卖订单减少会影响他们的收入,他们并不希望大家出于心疼、同情等因素而减少点单。他们努力奔波打拼,为的是追求幸福生活,以平等的职业尊严立足于城市。

市场经济时代,评价外卖小哥是否获得公正待遇,关键要看他们的付出是否换来了相匹配的回报。长时间暴露在户外的外卖骑手确实在恶劣天气承受着更多不适与风险,为这份辛苦匹配更多的收入,才是各方乐见的。例如,今年冬季,有外卖平台投入十几亿元专项配送补贴,为的就是让



新华社 孙凡越 摄

完成订单的骑手获得更多收入;有的平台通过动态调整配送半径,缩短骑手暴露在户外的时间,有效降低骑手在恶劣天气下的职业风险;有的平台为骑手设计了极端天气下“超时免责”制度,平衡消费者需求、外卖骑手接单以及商家营业收入等多方利益。

关爱包括外卖小哥在内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需要更多力量参与进来。当前,不少地方的工会组织为外卖骑手、快递小哥等户外劳动者建立起户外休息驿站,还有的地方工会组织联合物流运输行业协会、医院等共

建“小哥医院”,为他们打造就医绿色通道等。这些实实在在的关照,值得更多地方学习。

外卖骑手用自己勤劳的双手托举家庭幸福、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网友不必纠结苦情叙事、号召不点外卖,而应为保障他们的权益等多些鼓与呼,在日常接触时多说一句“谢谢”“辛苦了”,让他们有尊严地劳动。不论阴晴雨雪,诸多劳动者的坚守维持着城市的正常运转,让他们被看见、被保障、被回馈,就是对他们辛苦付出的最好回应。

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22日

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24年2月18日)。原告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6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2月19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749号

徐娜,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与被告徐娜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

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57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娜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9733.24元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利息14522.50元,并支付以本金49733.24元为基数按日利

率万分之五自2023年5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

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

49700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自2023年7月1日起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97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957

元,由被告徐娜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

人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751号

陈青兵: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州分行与被告陈青兵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

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57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被告陈青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信用卡透支本金49733.24元及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利息14522.50元,并支付以本金49733.24元为基数按日利

率13.8%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借款本金1万元的利

息按年利率3.45%自2023年9月14日起计算至本

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执行时扣除已付利息2700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90

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4016号

陈肖莎(342225198910086224):本院受理原

告陈爱仙与被告陈肖莎民间借贷一案,现已审理终

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

1023民初4016号判决书,本院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陈爱仙借款本金7万元,并支付利

息(其中借款本金6万元的利息按月利率1.6%自2018

年7月5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之后利息按年利

率13.8%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借款本金1万元的利

息按年利率3.45%自2023年9月14日起计算至本

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执行时扣除已付利息2700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90

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4016号

陈肖莎(342225198910086224):本院受理原

告陈爱仙与被告陈肖莎民间借贷一案,现已审理终

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

1023民初4016号判决书,本院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陈爱仙借款本金7万元,并支付利

息(其中借款本金6万元的利息按月利率1.6%自2018

年7月5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之后利息按年利

率13.8%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借款本金1万元的利

息按年利率3.45%自2023年9月14日起计算至本

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执行时扣除已付利息2700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90

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4016号

陈肖莎(342225198910086224):本院受理原

告陈爱仙与被告陈肖莎民间借贷一案,现已审理终

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

1023民初4016号判决书,本院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陈爱仙借款本金7万元,并支付利

息(其中借款本金6万元的利息按月利率1.6%自2018

年7月5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之后利息按年利

率13.8%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借款本金1万元的利

息按年利率3.45%自2023年9月14日起计算至本

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执行时扣除已付利息2700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90

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4016号

陈肖莎(342225198910086224):本院受理原

告陈爱仙与被告陈肖莎民间借贷一案,现已审理终

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

1023民初4016号判决书,本院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陈爱仙借款本金7万元,并支付利

息(其中借款本金6万元的利息按月利率1.6%自2018

年7月5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之后利息按年利

率13.8%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借款本金1万元的利

息按年利率3.45%自2023年9月14日起计算至本

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执行时扣除已付利息2700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90

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4016号

陈肖莎(342225198910086224):本院受理原

告陈爱仙与被告陈肖莎民间借贷一案,现已审理终

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

1023民初4016号判决书,本院判决:限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陈爱仙借款本金7万元,并支付利

息(其中借款本金6万元的利息按月利率1.6%自2018

年7月5日起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之后利息按年利

率13.8%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借款本金1万元的利

息按年利率3.45%自2023年9月14日起计算至本

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执行时扣除已付利息2700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